**印 鑑 證 明 委 任 書（**當事人按捺指紋）

立委任書人 因□行動不便□重病(意識清楚：□是□否)

□工作□路途遙遠□其他原因： ，確實無法親自辦理，

特委任 代為申請本人之印鑑證明 　份。

印鑑證明申請目的：

 □法院公證、提存 □不動產登記 □船舶登記 □船舶抵押權設定

 □船舶擔保交易 □領取土地徵收補償費 □土地重劃、區段徵收

 □漁船汰建資格讓渡 □漁船汰舊換新之汰建資格轉讓

請蓋原登記印鑑章

 □自然人申辦動產擔保交易設定登記

 □不動產抵押設定、塗銷及抵押權內容變更登記

 □金融機構存戶死亡繼承人辦理存款繼承

 □銀行保管箱承租人死亡繼承人申辦繼承

 □其他：

此致 桃園市八德區戶政事務所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委任人** |  **本人親自** **蓋拇指印**  |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|  |
| 戶籍地址 |  | 聯絡電話 |  |
| **受委任人** |  〔簽章〕 |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|  |
| 戶籍地址 |  | 聯絡電話 |  |
| **證明事項：** | **委任人意識清楚，確有委託受委任人代領印鑑證明之意，因委任人不會****簽名特依民法規定，此確為委任人親自按捺左（右）手拇指印，並有二****人以上在場親見證明，若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。** |
| 證明人1： |  〔簽章〕 |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| ：  |
| 戶籍地址： |   | 聯絡電話 | ：  |
| 證明人2： |  〔簽章〕 |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| ：  |
| 戶籍地址： |   | 聯絡電話 | ：  |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